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爱康科技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5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10,994,200股股票。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7,715,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29,999,302.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3,207,706.4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776,791,595.6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3月3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820,166,558.25元。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共实际置换金额为820,166,558.25元。

2、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云南凤庆县大兴 50MW 项目及山东嘉祥昱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400 万元投资安徽省明光爱康 20MW 光伏电站项目、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其中,安徽省明光爱康 20MW 光伏电站项目投资总额 17,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 42,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3,400 万元。

3、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安徽省 2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的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埇桥夹沟一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辽宁省 1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的喀左坤都小房申 1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爱康精河三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爱康精河四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和奇台农场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返回上一级募集资金账户。

4、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河南省 11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的河南省南召县 9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山东省 4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爱康无棣农业设施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3,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泌阳县中康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徽省明光爱康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和“内蒙古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10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细分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	已使用募集资金	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进展
1	凤庆县大兴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2,400.00	41.76	32,441.76	100.00%	-	已结项
2	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8,300.00	103.59	8,403.59	100.00%	-	已结项
3	河南省南召县 9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0,965.00	292.07	71,257.07	100.00%	-	已结项
4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埇桥夹沟一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00.00	6.88	16,606.88	100.00%	-	已结项
5	喀左坤都小房申 1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8,300.00	3.25	8,303.25	100.00%	-	已结项
6	爱康无棣农业设施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600.00	61.40	16,661.40	100.00%	-	已结项
7	爱康精河三期 30MW、四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1,500.00	46.10	41,546.10	100.00%	-	已结项
8	奇台农场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23,655.00	25.31	22,680.30	95.78%	1,000.01	已结项
9	泌阳县中康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00.00	52.86	13,221.28	82.36%	2,831.59	已结项
10	内蒙古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100MW _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4,900.00	19.54	15,882.74	63.74%	9,036.79	已结项
11	安徽省明光爱康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4,000.00	0.92	4,000.58	99.99%	0.34	已结项
12	禄劝县工业园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1,500.00	242.59	22,300.74	53.42%	19,441.84	本次拟结项
13	昱辉榆林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6,600.00	26.19	1,022.40	6.15%	15,603.79	本次拟结项
14	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13,400.00	3.43	13,402.01	99.99%	1.41	本次拟结项
1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959.16	1.85	42,961.01	100.00%	-	不适用
合计		377,679.16	927.72	330,691.11	87.34%	47,915.77	不适用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

原因造成。)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4,315.77 万元 (其中利息收入 927.7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 募集资金余额为 47,915.77 万元 (其中利息收入 927.72 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1、禄劝县工业园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禄劝县工业园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的 20MW 于 2016 年 6 月已并网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购售电协议等文件, 开始发电。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云南凤庆 22MW、云南禄劝 20MW、河南南召 54MW 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83)。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项目现场发生泥石流等异常情况, 电站全部建成后运维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公司经综合考虑,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和安全, 决定压缩建设规模, 不再进行后续项目的建设。

上述禄劝县工业园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1.84 万元。待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 19,000 万元归还后,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 19,441.84 万元。

2、昱辉榆林 20 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因涉及当地政府对用地规划的调整, 相关手续办理缓慢, 经审慎考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终止昱辉榆林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上述昱辉榆林 20 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79 万元。待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 15,600 万元归还后,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 15,603.79 万元。

3、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成, 符合项目结项条件, 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41 万元。

(二)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禄劝县工业园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昱辉榆林 20 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结项后，待禄劝县工业园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和昱辉榆林 20 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后，合计节余募集资金约为 35,047.04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待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公司拟将上述 2016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5,047.04 万元（含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公司剩余质保金等应付账款（如有）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

四、公司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意见：关于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对此，发表同意本次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意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将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轶

唐 异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日